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因曾挺毅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挺毅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挺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曾挺毅先生在董事长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植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植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截至公告日，曾挺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5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曾挺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曾挺毅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池毓云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池毓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池毓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池毓云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陈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 1:

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李植煌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特别说明：李植煌先生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植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纯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

特别说明：陈纯先生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